

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

重要提示

1、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4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3、本基金每1年开放申购、赎回一次，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4、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

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5、本基金于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所列清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届满前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20398927）咨询购买事宜。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因此可能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特定机构投资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影响的风险，等等。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使用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

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投资人以金额申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1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 3 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1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2、基金代码：012948

3、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1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基金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8、募集规模: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使用发起资金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1、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份额募集期为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本基金为定制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作它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2、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2) 认购限额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3) 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0.4%

50 万 \leq M<200 万	0.3%
200 万 \leq M<500 万	0.2%
M \geq 500 万	每笔 5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3%，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00-1,000,000.00/(1+0.3%)=2991.03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2991.03=997,008.97元

认购份额=(997,008.97+295.00)/1.00=997,303.97份

即：某客户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在认购期结束时，该投资人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997,303.97份。

1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

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中心 (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 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机构版)》;
- 2) 若账户为金融机构产品, 需填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等 (加盖公章);
- 3) 填妥《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 4) 填妥《授权委托书》;
- 5) 填妥《印鉴卡》;
- 6) 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机构版)》;
- 7) 填妥《投资人权益须知》;
- 8) 填妥《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受益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客户经理签章确认;
- 9) 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
机构, 需同时递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 (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
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加盖公章);
- 11) 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 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
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加盖公章)、若为产品托管户提供《托
管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确认书》或银行出具的其他银行账户证明材料 (加盖公
章);
- 12)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
公章);
- 13) 若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需提供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机构资质证明;

14) 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15) 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 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 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 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a. 现场开户客户, 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录音或录像, 告知客户结果;

b. 邮寄或其他非现场方式开户的直销客户, 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录音或录像, 告知客户结果;

3) 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 直销中心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1

帐户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号: 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 2

帐户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 3

帐户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帐号: 31001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 4

帐户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帐号: 310066580018170108244

在办理汇款时, 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

登记的名称；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到账；

3)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

3) 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

4) 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xq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

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基金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因本基金未达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五、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28-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联系人：何佳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部门联系人：马宁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0 楼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号码：021-58368869、021-58368915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8-30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朱瑞立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徐莘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21) 61418888

传真：(021) 633503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汪芳

联系人：汪芳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